《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调整优化公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的意见》起草情况的说明

现就《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调整优化公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招生办法意见》）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加快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控制“大校额”学校规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8〕19号），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区创建需要，区教体局起草了《招生办法意见》。

二、主要内容

《招生办法意见》共分三个部分，包括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和附则。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公平公开、有序过渡、分类排序”的实施原则，平稳推进招生政策优化工作。

（二）具体内容

2026学年秋季起，区属各中小学招生入学实施分类排序录取。户籍生以2025年12月31日（含）房、户取得时间节点分为“老籍生”和“新籍生”，对于符合条件的老籍生，仍可按2024学年的招生办法录取，新籍生则按户房情况分一表生、二表生、三表生，根据类别实施分类分阶段排序录取。

（三）附则

明确学区、招生范围等相关概念。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10月22日